110 學年度陽明國中校園「對聯徵稿」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:為鼓勵學生文學創作風氣,增添喜慶氣氛,並藉由活動的實施, 達到學以致用的目標。

二、對象:陽明國中全體學生,不分年級

三、徵文辦法:

- 1. 上下聯必須有「陽明」二字,可分開置於上下聯各一字,或置於同一聯
- 2. 上下聯字數、斷句必須相同
- 3. 平仄只要求「上仄下平」, 上聯最末一字仄聲, 下聯最末一字平聲
- 4. 字數: 不拘, 以七言為主

四、截稿日期:111年元月7日

五、投稿處:學務處

六、獎勵辦法:

1. 首獎一名:獎金 660 元、獎狀乙紙、章魚獎卡雨張,並且將作品製作成條

幅,懸掛於校門口

七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

2. 普獎六名:獎金 200 元、獎狀乙紙、章魚獎卡兩張

學生「對聯徵稿」稿紙 年 班 姓名

上聯	
下聯	

備註: 欲投稿同學可至學務處領取徵稿稿紙